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4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5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4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5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4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4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使"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51,8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计算调整，合计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19,686,851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减持期间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Best Idea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62,283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882,950股减少至45,32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1%减少至6.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882,95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882,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est Idea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6,562,2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因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而实际结束于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5～6.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42,116.0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124,567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5,605,491股增加至656,228,38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所涉及数量、比例系根据上述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 97.12 /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6.33 /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10.31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7天	7,000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34.89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99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990万元，利息10.19万元